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34号

关于对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盛电子），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三路西5号。

詹保平，男，1957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威盛电子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股权质押延期披露

2019年10月24日，威盛电子股东詹保平质押所持挂牌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8%，质押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威盛电子银行贷款反担保。公司未在合理期限披露以上股权质押，于2020年7月22日补充披露。前述质押股份如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0年11月3日，上述股份质押已解除。

二、违规权益分派

2019年8月22日，威盛电子披露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每10股派现8.8元，全部自派。9月2日，威盛电子披露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多次自派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但未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也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威盛电子股票质押延期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威盛电子违规权益分派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詹保平，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威盛电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詹保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2 月 10 日